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855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承辦人：課員 李建林
電話：04-24752799#124
電子信箱：nt30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10024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屯區辦公處遷移 (387570000A_11100243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南屯里等22里里辦公處地址異動清冊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何文海議員服務處、朱暖英議員服務處、劉士州議員服務處、張耀中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9/12



041110079060 有附件